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榆林城区周边榆阳区裸露地块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榆林城区周边榆阳区裸露地块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富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70.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富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备注：  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